###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0/2021 號

### 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》的修訂建議

## 目的

請離島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《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離島區撥款指引》)的修訂建議。

### 背景

- 2. 離島區議會制訂並實施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 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(即《離島區撥款指引》),並考慮 地區的最新情況,對《離島區撥款指引》作出修訂,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 要。
- 3.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(社康會)審批小組獲區議會授權審核 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,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 項目符合區議會撥款規定,以便提交社康會或區議會批核。
- 4. 審批小組及社康會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3 月 8 日舉行會議,根據議員的意見,檢視現行的《離島區撥款指引》。經社康會通過的修訂詳情載於附件,有關的主要修訂撮述於下文。

# 主要修訂建議

- 5. 有關《離島區撥款指引》的修訂如下:
  - 在「審批準則」章節中新增第 2.22 及第 2.23 段條文:
    - 2.22 區議會有權要求團體開放活動予離島區其他組別的市民參與。
    - 2.23 申辦比賽的團體須適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賽程表以作證明。如有學校參賽,另須提交參與學校列表。

上述修訂建議詳情,請參閱附錄一。

6. 有關「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」的修訂如下:

### (a) 一般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

- (i) 交通:旅遊活動最多資助參加者人數修改為 120 人。
- (ii) 場地:套裝資助上限修改為每套\$300。
- (iii) 獎品:紀念品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份不超過\$410。遊戲獎品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份不超過\$1,500。
- (iv) 酬金:幹事酬金修改為每小時\$45或不多於活動總開支的25%。
- (v) 小組同意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審視以下團體的社區參與計劃 活動申請次數上限的安排:
  - 1. 各區鄉事委員會和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
  - 2. 訓練參賽者代表本區參賽的團體
  - 3. 專體的個別地區辦事處

## (b) 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 - 新春活動

- (i) 宣傳:新增「其他宣傳物品」項目,資助上限為\$300。
- (ii) 食物及飲品:
  - 「義工(上限 50 人)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\$50,半日每位\$25。
  - 「參加者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\$34,半日每位\$17。
  - 「長者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\$17。
  - 「無酬表演者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\$50。

#### (iii) 場地:

- 「燈光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\$1,045。
- 刪除「物料」項目
- 新增「佈置」項目,資助上限為扣除膳食津貼後 20%。

#### (iv) 獎品及紀念品:

- 「長者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\$20,最多 1000 份。
- 「團體/義工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\$50,最多10份。

#### (v) 其他開支:

- 新增「音像版權費」項目,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10%
- 新增「牌照費」項目,資助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### (c) 地區節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 - 中秋活動

#### (i) 食物及飲品:

- 「義工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\$50,半日每位\$25。
- 「長者、無酬表演者/導師」項目細分為「長者」項目及「無酬 表演者/導師」項目,「長者」項目資助上限為每位\$17,「無 酬表演者/導師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\$50。
- 「參加者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全日每位\$34,半日每位\$17。
- (ii) 場地:「燈光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\$1,045。

## (iii) 獎品及紀念品:

- 刪去「義工/團體紀念旗」項目 #。
- 刪除「比賽獎杯」項目。
- 「義工/團體紀念品」項目資助上限修改為每位\$50,最多30份。
- 新增「長者」項目,資助上限為每位\$20。

## (iv) 其他開支:

- 新增「音像版權費」項目,資助上限為獲批開支預算的10%
- 新增「牌照費」項目,資助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<sup>&</sup>quot;社康會原定建議修改為刪去「義工/團體紀念旗」中「紀念旗」的字眼,但由於修改後的「義工/團體」 與「義工/團體紀念品」性質重覆,因此建議刪去「義工/團體紀念旗」整個項目。

有關上述修訂建議的詳情,請參閱附錄二。

#### 實施安排

- 7.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,為免影響本年度已遞交的資助申請,除非另行指明,有關修訂建議將適用於2021年9月1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。
- 8. 秘書處校對文件後,會盡快通知團體新指引的安排。

### 文件提交

9. 由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活動的截止日期為 5 月 7 日,而下次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為 4 月 26 日,為盡快通知地區團體根據經修訂準則遞交申請,現以傳閱文件方式,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第 8 段所載的建議。

##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: IDC 13/2/4/3 (6)

IDC 13/2/4/2 (6)

日期:2021年3月